

法律基础教程

主编 秦德兴
罗建中

蓝天出版社

责任编辑：唐彦生 白凤昆

封面设计：林 凡

法律基础教程

主编：秦德兴 罗建中

☆

蓝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复兴路14号）

（邮政编码：100843）

空军高炮学院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4.25 字数300千字

1990年6月第1版 1990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ISBN 7-80081-116-6/G·42

定价：4.85元

说 明

为满足军队和地方大专院校法学教学的需要，为配合全国第二个五年普法教育规划的实施，我们编写了《法律基础教程》一书。

本书由秦德兴、罗建中主编，张钢成、李祥清、陈家新、郑卓明副主编。各章撰稿人是：导言(秦德兴)，第一章(李祥清、何光荣、李丰生)，第二章(陈家新)，第三章(秦德兴)，第四章(黄家乐、郑卓明、兰小枫)，第五章(莫凌侠、骆伟雄)，第六章(张钢成、周世中、蒙莎、刘俐、彭琪芳)，第七章(黄如均、刘俐)，第八章(黄如均、郑卓明、罗建中)，附(罗建中、骆伟雄)。初稿完成后，由主编、副主编分工修改，最后由杜裕青、秦德兴、罗建中统一修改定稿。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蓝天出版社唐彦生、白凤昆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具体指导帮助。对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有关专著和同类教材。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均截止1990年5月。书中内容若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为准。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疏漏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0年5月

导 言

法学是法律学或法律科学的简称。法学是系统研究法和法律现象的一门社会科学。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包括法律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法律的本质、特征、形式和作用，法律的制定和实施等。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与哲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伦理学、心理学以及医学、化学、物理学等都有密切的联系。

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不是从来就有的。法学是在人类阶级社会中，出现了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后，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正如恩格斯所说：“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产生了法学。”^①法学的产生虽然是在法律之后，但从世界范围来看，迄今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所以，法学是一门古老的学科。

以具有强烈阶级性的法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必然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在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以前，法学一直为剥削阶级所垄断。最早的是奴隶主阶级法学，以后相继出现的是封建地主阶级法学和资产阶级法学。这些剥削阶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39页。

级的法学，反映的是剥削阶级的法律思想，是为剥削阶级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服务的。当然，作为历史发展的产物，剥削阶级的法学，在历史上曾起过一定的进步作用，作为历史文化的遗产，剥削阶级法学，对于我们繁荣社会主义法学，并非全无借鉴之处。

19世纪40年代，随着马克思主义的诞生，出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马克思主义法学是无产阶级法律观的科学表现，是无产阶级革命和建设的思想武器。它的出现，打破了几千年剥削阶级对法学的垄断，使法学领域发生了根本性变革。马克思主义法学不同于任何剥削阶级的法学，它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阶级性，二是科学性，并且两者达到完全统一。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阶级性，表现在：它是在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公开申明自己代表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和要求，并为其利益服务，所以具有鲜明的阶级性。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科学性，表现在：马克思主义法学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上，第一次揭示了法的阶级本质和作用，以及法产生的经济基础与阶级根源，揭示了法对经济基础的依存关系；系统地阐述了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并把法同科学社会主义联系起来，指出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思想武器，从而使法学真正成为科学。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它产生后，在实践中不断地向前发展，逐步完善其内容和科学体系。

法学随着法律的发展而发展，因为社会关系的复杂化，法律调整的专门化，使法学的研究范围也相应地不断

扩大，至现代，已发展成为体系庞大、门类众多、结构严密的学科。由于国家的历史类型和各国的具体情况不同，加之受各种法学思想影响，各国法学体系和法学分类不尽相同。一般认为社会主义法学的分支学科有：（1）理论法学，通常包括法学基础理论、法哲学或法理学等；（2）历史法学，包括中国和外国法律思想史和法制史学；（3）国内各部门法学即应用法学，包括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家庭婚姻法学、诉讼法学等；（4）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5）国际法学，通常包括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和国际刑法学等。此外还有边缘性法学，如犯罪心理学、犯罪侦查学、证据学、法医学、法律社会学等等。

二

（一）学习法学的意义

早在五十年代的中期，毛泽东在《工作方法三十条》中，就号召“学点法学”。1979年邓小平强调指出“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以及世界政治的研究，我们过去多年忽视了，现在也需要赶快补课。”^①1982年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提出“从小学起各级学校都要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是年我国修改颁布的现行宪法，也把普及法制教育规定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198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指出：大学、中学、小学以及其他各级各类学校，都

^① 《邓小平文选》167页。

要设置法制教育的课程。随后，国家教育委员会和解放军总政治部根据宪法规定的精神和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决议，分别就普通高等院校和军事院校开设法制教育课的问题作出决定，把对广大青年学生、军校学员进行法制教育纳入正规教学计划。与此同时，从1986年起，全国开展了轰轰烈烈的五年普法教育活动。在第一个五年普法教育即将结束之际，中央决定，以学习宪法为核心，以学习专业知识为重点的第二个五年普法教育将于1991年开始。由此可见，学习法学，加强法制教育，事关重大。

1. 学习法学是以法治国、保证国家长治久安的需要。法学是统治阶级管理国家的一门极其重要的学问，我们的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中国共产党是我们国家的领导核心，党和人民要管理国家就要通过各级党政干部运用社会主义法律来管理。为此，就必须很好地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方针，把国家的管理、社会的管理、以及一切企事业单位的管理，都纳入法制的轨道，并且依法打击一切违法犯罪的活动。这样，我们的国家就能保持长期稳定的局面，继而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这是十年改革时期的重要历史经验。我们军地院校的广大青年学生，都应当学会掌握和使用法律武器，才能适应建设现代化的、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的需要。

2. 学习法学，是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需要。当前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正在不断深入。经济体制改革的每项成果都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使之得到法律保护。同时，法律还可以为经济体制改

革的发展指示方向，开辟道路。而政治体制改革和法制建设的关系更为密切，更为直接。政治体制改革主要是围绕民主建设和法制建设进行，使国家的政治生活民主化、制度化，这就不仅要求加快立法的步伐，而且要求人民群众包括在校学生，学习法律，懂得依法行使政治权利，依法参政议政，并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国家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个人合法权益，维护建设和改革的秩序，使改革的成果得以巩固。

3. 学习法学，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社会主义法制和精神文明的关系极为密切，社会主义法制用法律规定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性质和方向，保护和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又促进和加强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所以，学习法学，对于加强公民意识和法制观念，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型公民，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我们青年学生有优越的学习条件，应很好地学习法学，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发挥积极促进作用。

4. 学习法学，是行使公民权利和履行公民义务的要求，也是培养合格人才的需要。我国法律赋予公民的各项权利，必须通过学法，才能懂得正确行使和维护。我国宪法规定遵守宪法和法律是每个公民的义务，唯有学习和掌握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点，才能切实履行守法义务。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对全体公民特别是对军地院校的青年学生进行经常性的学法、守法教育，不断提高他们的法制观念是完全必要的。当今的大学生和中专生，是建设、管

理、保卫祖国的未来人才。尽管所学的专业各有不同，但都必须有一定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修养，具备法律基础知识，如果知识结构缺少了这些内容，就不是合格人才，就不能适应新时代改革开放、建设四化的需要，自然也就难以有所成就。

（二）学习法学的方法

1. 学习法学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它是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对研究法学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比如，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研究法学，就要把法律问题与经济联系起来研究，方知法律不是纯意识的东西，它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性质和内容归根结底是由产生它的经济基础决定的，反过来又为产生它的经济基础服务。又比如，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来考察法律问题同政治的关系，就会知道：法律是体现统治阶级的政治要求的，它通常总是为一定的政治目的服务的。因此，法律的制定和修改，都必须适应统治阶级的政治需要。脱离政治，超政治的法律是不存在的。可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来研究法律这种社会现象，就可以得出正确的结论。否则就会陷入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泥坑，致使法学研究得不到科学要领，甚至把谬误当真理。

2. 学习法学还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按此方针，学习法学，一要求力求弄懂，二要注重运用，在理论与实际结合上下功夫。这就要求我们认真地学好法学基础理论和部门法的专业知识，领会它的精神实质，并把它的

科学体系和主要内容掌握好；同时又要面向实际，把学到的理论知识，用以分析解决社会生活中的实际问题，比如，当前两个文明建设和改革开放中提出的有关法制方面的各种问题。还有在走向依法治国的过程中，面对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我们每个人如何学法、知法、守法和用法的问题。在学习中务必联系这些现实问题，很好地调查研究，认真探讨，从而作出科学阐明，找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事实证明，理论联系实际，学用结合，是学习成功的基本方针，是获得真才实学的必由之路。

3. 采取与法学特点相适应的具体方法。法学是一门政治性、实践性很强的社会科学，而法学所研究的每个法律现象都有一个产生、发展、消亡的过程和规律。因此，研究法律问题，必须以四项基本原则为灵魂，采用社会调查和历史考查的方法，掌握生动丰富材料，摸清来龙去脉，方能作出对法律现象的科学解释，并善于正确适用法律规范。必须指出，古今中外的法律文献和法律规范，数量繁多，其含义和界限都有规定性，都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发挥作用，采用分析比较的方法，对其进行研究，也是可取的。通过分析比较，去伪存真，去粗取精，吸取一切对社会主义有用的法律文化，达到洋为中用，古为今用的目的。

上述社会调查、历史考查、分析比较的研究方法，实际上是贯彻理论联系实际方针的途径，也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的具体运用。

三

法律学科是一个结构庞大、内容非常丰富的知识体

系。其中的一些基础知识，是每个公民、尤其是在校青年学生应当掌握的。据此，《法律基础教程》着重介绍了法学基础理论和主要国内部门法学的最一般、最基本的內容，是对法学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的概述。全书由三部分构成，共八章和一个“附”。

第一部分即第一章。主要阐述法学基础理论。在这一部分里，简明扼要地论述关于法律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原理和一般规律，包括法律的起源和本质以及历史类型，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本质和作用，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以及社会主义法制、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等问题。研究这些问题时，涉及到一系列法学基本原理和基本概念。所有这些原理、概念，对于学习各部门法，都具有理论指导意义。

第二部分即第二章到第八章。这一部分概括介绍了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和诉讼法等我国现行各主要部门法律的基本内容。这些内容反映了我国的根本体制和司法制度，是适应我国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建设实践需要的主要法律规范。学习这一部分法律专业知识，是普法教育和院校法学教学的核心和重点，也是广大公民和青年学生学法用法的基础。

第三部分即“附”。这一部分着重介绍公民常用法律文书的写作知识。包括写作方法、写作格式和写作范例。这部分内容与第三部分内容有密切联系，编写的目的在于帮助读者将部门法学知识用于解决实际问题。

目 录

导 言	(1)
-----	-------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	-------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本质和历史类型	(1)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14)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	(28)
------------	--------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44)
--------------	--------

第二章 宪 法	(49)
---------	--------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类型	(49)
--------------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和 发展	(54)
-------------------------	--------

第三节 我国的根本制度	(58)
-------------	--------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7)
------------------	--------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87)
-------------	--------

第六节 宪法实施的保障	(93)
-------------	--------

第三章 行政法	(96)
---------	--------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特点和基本 原则	(96)
------------------------	--------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行政工作 人员	(101)
-------------------------	---------

第三节	国家行政机关的管理活动·····	(109)
第四节	国家行政管理的法律监督·····	(113)
第五节	治安管理·····	(117)
第六节	司法行政管理·····	(122)
第七节	我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128)
第四章	刑 法 ·····	(137)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概念、基本原则和 任务·····	(137)
第二节	犯罪的基本问题·····	(140)
第三节	刑 罚·····	(160)
第四节	犯罪种类·····	(168)
第五章	民 法 ·····	(187)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 原则·····	(187)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192)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99)
第四节	民事权利·····	(208)
第五节	民事责任·····	(231)
第六节	诉讼时效·····	(237)
第六章	经济法 ·····	(240)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40)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42)
第三节	经济合同法·····	(254)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274)
第五节	自然资源的法律制度·····	(287)
第六节	卫生法·····	(294)
第七章	婚姻法·····	(305)
第一节	我国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305)
第二节	结 婚·····	(310)
第三节	我国的家庭关系·····	(316)
第四节	离 婚·····	(322)
第八章	诉讼法·····	(331)
第一节	诉讼法的概述·····	(331)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	(337)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351)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	(370)
附	公民常用法律文书写作知识·····	(388)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本质和历史类型

一、法律起源

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表明，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进入到阶级社会时才产生的；法律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将随着阶级的消灭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一）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

人类经历的第一个社会形态是原始社会。那时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和剥削，自然也就没有国家和法律了。但是，原始社会并不是处于无组织、无秩序的状态，与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经济基础相适应，它有自己独特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是氏族部落。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有多种多样的表现形式，如宗教规范、道德规范、各种习俗和传统，所有这些都统称为氏族习惯。这种规范存在于人们的一切生活领域和生产领域之中，调整着原始社会的社会关系，维持着人们的血缘关系，维持原始社会的社会秩序。

（二）法律产生的一般规律

法律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

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人们可以生产出满足自己生活需要之外的剩余产品，这为私有制和剥削创造了条件。这时的氏族首领，利用自己的有利地位和手中的权力，把一部分剩余产品攫为己有。公有财产开始转化为私有财产，公有制开始瓦解了。

生产力的发展，工具的改进，使集体劳动开始过渡到个体劳动。个体劳动本身必须有与之相应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因此生产资料公有制也开始向生产资料私有制转化。所有制的形式决定着分配的形式。个体劳动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必然结果则是劳动产品的私人占有。社会劳动产品的公有制开始转化为私有制。

私有制是产生阶级和剥削制度的根源。既然个人可以生产满足自身生活之外的剩余产品，这种剩余产品就可以成为他人掠夺的对象，这就具备了阶级产生的条件。最初，不再把战争中抓到的俘虏杀死，使之成为奴隶，强迫他们劳动，生产剩余产品，供胜利者享受。后来，随着私有制的发展，贫富差别越来越大，少数富有的家庭通过高利贷、土地买卖等方式剥削别人，把更多的生产资料集中到自己手中，于是阶级产生了。那些富有者成为最初的奴隶主阶级，大批的战俘、穷人、自由民中的债务人成为奴隶阶级，整个社会分裂成了两大对立的阶级。

法律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在政治上、经济上处于根本对立的地位，他们之间的矛盾和斗争是不可调和的。随着阶级对立和阶级矛盾的产生以及原始社会的解体，原有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已经

无能为力了，用新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代替它已经不可避免。奴隶主阶级的残酷压榨和剥削，必然激起奴隶阶级的强烈的反抗。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确保自己的经济利益，就必须建立起一整套特殊的暴力机构，并凭借它取得政治上的统治权力，实现对整个社会的统治，这种特殊的暴力机构就是国家。同时奴隶主阶级还要制定反映自己利益和意志的特殊的社会行为规范，并以国家强制力迫使社会成员一律遵循，用以调整尖锐对立的阶级关系，确认、维护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这些特殊的社会行为规范，就是奴隶制国家的法律。

法律的产生不仅有着深刻的阶级根源，而且还有着深厚的经济根源。法律产生于人们的经济生活条件，产生于经济关系。恩格斯说：“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的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为法律。”^①

总之，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社会内部经济的发展带来了社会关系的变更，社会关系的变更又带来了社会规范的变更，这便是法律产生的一般规律。

（三）法律和原始社会习惯的区别

法律和氏族习惯都是约束人们的行为规范，都是用于调整人们之间关系的准则，而且法律和氏族习惯在历史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页。